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通知，近期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0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

2、2017年8月25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8月25日。

宏达实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10亿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7年8月28日上市流通，其中包括宏达实业持有的3亿股限售流通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现有总股本20.32亿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